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日期：115年06月04日起至115年06月17日止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密切注意。

項目	報名日期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115年06月18日 (四) 9:00-11:00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15年06月25日 (四) 9:00-11:00	第一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招考	115年06月29日 (一) 9:00-11:00	第二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p>第4次招考</p>	<p>115年07月01日（三） 9:00-11:00</p>	<p>第三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p>第5次招考</p>	<p>115年07月02日（四） 9:00-11:00</p>	<p>第四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p>第6次招考</p>	<p>115年07月03日（五） 9:00-11:00</p>	<p>第五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學校幼兒教育、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取得輔系證書者（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 3. 大學以上畢業 (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肆、 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路171號

電話：(03)6668421轉150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並請遵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下列情事者：

1、「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情事者。

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第24條各款情事。

4、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各款情事。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

(1)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2)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最近1年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柒、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教師	4	實缺	115年08月01日至 116年07月31日止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 備註

(一)缺額若有變動以報名當天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為準。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需配合參加暑假期間本校全體會議、備課討論及全校返校日。

(三)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若應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五)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70分以下)，得不足額錄取。

(六)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同類科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hceb.edu.tw>) 及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ky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

玖、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別好)。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含各項教學專業證照等，無則免)。

五、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六、經歷證件(曾經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證明，無則免)。

七、基本救命數訓練證明。

八、良民證。

九、切結書。

十、自傳(格式自訂)。

十一、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備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拾、甄選時間：

項目	招考日期	招考時間
幼兒園 第1次招考	115年06月18日（四）	每次招考時間： 下午1:30起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叫號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請於當日下午13:10至校門口閱讀區報到)
幼兒園 第2次招考	115年06月25日（四）	
幼兒園 第3次招考	115年06月29日（一）	
幼兒園 第4次招考	115年07月01日（三）	
幼兒園 第5次招考	115年07月02日（四）	
幼兒園 第6次招考	115年07月03日（五）	

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拾壹、甄選方式：

口試	1. 時間：5分鐘（視報名人數及委員評審現場問答彈性調整）。 2. 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
試教	時間：8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教具自備）。 1. 教學演示主題：自選主題。 2. 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 需繳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試教時繳交) 配分：教學設計、教學目標、教學流暢度、教學技巧(各佔25%)
備註	成績配分比例，口試佔50%、試教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貳、甄選地點：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二、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171號

三、電話：(03)6668421 #205、206

拾參、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數依公告員額錄取，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個人成績部份於應試後1個工作天後以電子郵件寄發。

拾肆、應聘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網站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1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錄取者需依本校需求接受各項職務安排，並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
-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成績公告日隔日上午9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總分查詢）
- 四、申訴電話專線:03-6668421#150。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0 4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黏貼 2吋照片 乙張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 住址			
學歷		聯絡電話	Mobile :	
			Office :	
			Home :	
教師 證號		電子郵件		
經歷				
報名相關資料繳驗確認				
報名表(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准考證(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蓋章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基本救命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9條各款之情事。
- (三) 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及第24條各款情事。
- (四) 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各款情事。
- (五)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七)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八)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 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1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有照片之證件供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回覆單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